

## 国盛证券

### 关于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作为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地质”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关联方资金占用	是
2	生产经营	违规担保导致公司可能实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是
3	生产经营	不动产被查封以及银行借款展期	是
4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 （1） 股权转让款长期未支付导致的资金占用事项

金山地质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金山地质将持有的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黄金”）34%的股权以 1700 万元转让给龙口市阜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山矿业”）。2022 年 12 月 6 日，金山地质、阜山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华宏黄金 34%的股权以 1700 万元转让给阜山矿业，于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022 年 12 月 8 日，双方已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2024 年 2 月，阜山矿业已累计向金山地质支付 400

万元，股权交割后剩余款项较长时间未支付。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就上述股权转让起诉了阜山矿业，但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撤诉。

## **(2) 探矿权转让款未支付涉及资金占用**

2023 年 11 月 5 日，金山地质与龙口市金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矿业”）签订《山东省龙口黄城阳金矿勘探探矿权转让合同》，对金山地质持有的探矿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款为 220 万元。该探矿权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过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延续了探矿权有效期，2024 年 1 月 23 日探矿权已变更到金泽矿业名下。公司刘金山、刘晟辰通过持股 100%的烟台金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泽矿业 20%的股权。探矿权交割后，转让价款较长时间未支付。

## **2、重大诉讼及违规担保引发的相关风险事项**

公司、关联方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邦矿业”）均与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中矿业”）就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发生纠纷，在法院调解过程中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确认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公司、贵邦矿业相互为应付神中矿业的债务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为贵邦矿业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已事后补充审议及披露）。

### **(1) 未全部履行调解书义务被强制执行、公司主要不动产被查封、银行借款展期的风险**

因金山地质、贵邦矿业均未全部履行调解书约定的第二期支付义务，导致金山地质、贵邦矿业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被强制执行，金山地质主要银行账户于 2025 年 2 月被冻结；公司名下金山大楼的产权均被查封（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873 号至 004879 号、招国用（2016）第 1276 号）于 2025 年 3 月被查封。因银行借款的抵押房产被查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贷款银行申请办理了两笔共计 1800 万元银行借款的展期，展期一年。

### **(2) 违规担保导致公司可能实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公司、贵邦矿业与神中矿业股权转让纠纷被强制执行，公司账户于 2025 年 5 月被法院司法扣款 537,234.00 元。

2025 年 7 月，公司、贵邦矿业已与神中矿业在原调解书执行的基础上分别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①被执行人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山东

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方）尚欠申请人神中矿业股权转让款本金及违约金 553.8 万元；②被执行人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贵邦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方）尚欠申请人神中矿业股权转让款本金及违约金 2,053,975.39 元；③上述款项将按不同时点分三笔于 2025 年年底前给付完毕，未按期足额给付则申请恢复执行。

在支付了首笔款项后，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于 2025 年 7 月解除冻结，公司房产仍处于查封状态。若贵邦矿业后续无法按期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可能为贵邦矿业担保的债务实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为-18,306,748.24 元，实收股本总额 22,66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违规担保等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对未及时审议、披露的风险事项，公司已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股权转让款、探矿权转让价款较长时间未支付，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已催促阜山矿业、金泽矿业尽快支付。

因公司对贵邦矿业应付神中矿业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公司自身未能全部支付应付神中矿业的股权转让款，导致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的主要不动产被查封、银行借款展期。

公司、贵邦矿业已分别与神中矿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妥善处置华宏黄金股权事项、筹措资金还款，并督促贵邦矿业按协议要求付款，

以降低对公司的不良影响。若公司实际承担了对贵邦矿业的连带清偿责任，导致公司权益受损，公司将对贵邦矿业追偿。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知悉上述事项后已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进展督促公司妥善处置并就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投资决策。

#### 五、 备查文件

- （一）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二）执行和解协议

国盛证券

2025 年 9 月 1 日